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 年 8 月 22 日系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一、 依據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組織架構設置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師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之作業有所規範，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會設置委員 4 至 6 人，委員由系主任於學系專任教師中遴聘之。
 -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設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指派擔任之。
- 三、 本會宗旨為增強本系教師教學與研究能力，以促進其專業成長。
- 四、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訂定年度教師發展目標及年度學術活動。
 - （二）辦理教師教學與研究學術相關活動。
 - （三）安排資深教師輔導新進教師於教學及研究能力之提升。
 - （四）協助與鼓勵教師升等相關業務。
 - （五）辦理學系優良教師候選人之甄選。
 - （六）統計年度學術成果。
- 五、 本會每學期定期舉行會議一次，視業務之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可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 本要點經教師發展委員會訂定，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訂時亦同。